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电影〈望道〉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审核了《关于签署电影〈望道〉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本次签署《望道》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施继元、Xin Zhang（张新）